

二七一四（二十五）。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與其他附屬國家及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〇（二十三），大會在該決議案中，除其他事項外，譴責對南非監獄中及南非警察拘留下之扣押、監禁人犯，在偵訊及扣留期間，施行酷刑及不人道與侮辱待遇之所有一切辦法，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五〇五（二十四），其中表示聯合國決意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加緊努力，以覓致南部非洲現有嚴重情勢之解決辦法，

又覆按安全理事會關於納米比亞之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及八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

再覆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五四七 A（二十四），內容除其他事項外，係關於南部非洲採行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之政府與政權所統治之領土內，對於政治犯、被扣押者以及被俘自由戰士施行之不人道與侮辱待遇及酷刑，

決心促成立即之緊急行動以期恢復南部非洲被壓迫人民之人權及基本自由，

二 對於南非政治犯待遇問題專設專家工作小組³⁸提送有價值之報告書，³⁹表示嘉許；

三 重申南部非洲人民反對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以及維護其自決權利之鬥爭為正當合法；

四 譴責納米比亞、南羅德西亞及葡萄牙統治下非洲領土對於監犯、被扣押者及被俘自由戰士、以及此等領土內警察所拘留人士施行酷刑與虐待之所有一切辦法；

五 復譴責對南非監獄中及警察拘留下之監犯與被扣押者施行酷刑及虐待之所有一切辦法；

六 重申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監犯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⁴⁰適用於南非納米比亞——聯合國負有直接責任而現在南非非法佔領下之領土——背叛之聯合王國殖民地南羅德西亞及葡萄牙統治下非洲領土全境內，在獄或由警察拘留中之一切政治犯或被扣押者；

七 譴責對根據共產主義取締法逮捕之二十二位非洲人舉行審判，更譴責其後依一九六七年之萬惡之恐怖行為治罪法將其重行逮捕；

³⁸ 依人權委員會一九六七年三月六日決議案二（二十三）設置。

³⁹ E/CN. 4/984 及 Add. 1, Add. 2/Rev. 1, Add. 3/Rev. 1, Add. 4 及 5, Add. 6/Rev. 1, Add. 7/Rev. 1, Add. 8 及 9, Add. 10/Rev. 1, Add. 11/Rev. 1, Add. 12-14, Add. 15/Rev. 1, Add. 16/Rev. 1 及 Add. 17-19。

⁴⁰ 參閱第一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大會秘書處所編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IV.4），附件壹，A。

七 重申：

(a) 南非境內之政治犯境遇，依然令人憂懼；

(b) 南非政府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政權之間愈趨合作，對於該兩政權之反對者及被俘自由戰士形成進一步而且持續之威脅；

(c) 關於國家安全局之一九六九年一般法律修正法第十節及第二十九節，不僅為近年最惡毒之一項立法，而且確實助使南非成為一個完全之警察國家；此項法律之作用，因阻止被控人證明無辜，故亦違背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第一項；

(d) 在一九六九年度中許多政治犯及被扣押者死於南非監獄中，致死情由殊值作一全面調查；

(e) 南非政治犯詹姆士·林克(James Lenkoe) 先生並非如報告所稱自殺，而因週身各部通電擊斃；

(f) 強迫監犯作不利於其往昔同志之供證，殊應予以譴責；

(g) 加普利維地帶之納米比亞村落曾遭佔領之南非保安部隊砲擊，至於涉嫌藏匿自由戰士之村落，亦被濫施盲目射擊；

(h) 南非境內所建立之“班圖斯坦”制度正逐漸擴展至被佔領之納米比亞領土；

(i) 倘聯合國不加干涉，南非對納米比亞之佔領，將造成非白人人口之困難日增，同時該地人權亦完全遭受壓制之結果；

(j) 所謂一九六九年“羅德西亞憲法”為一非法而且禍害無窮之文件，至於內載“權利宣言”賦予非白人之權力，倘若有之，亦不足道；

(k) 一九六九年“羅德西亞憲法”第八十四節規定法院不得因任何法律與“權利宣言”矛盾而質詢或判定該項法律的效力，由此證明此項非法“立法”本身之顯著矛盾，而且更顯示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之極權主義及種族主義性質；

(l) 南羅德西亞之保留地，盡屬貧瘠土地，非洲人被驅逐生活其間，一如牛馬；

(m) 非洲人在保留地中之情況，駭人聽聞，毫無設施以改良其保健、飲食、營養、公共衛生、醫護狀況及教育水準；

(n) 在葡屬領土內集體屠殺涉嫌之政權反對者，仍未見減少；

(o) 最不人道之強迫勞役方式仍在葡萄牙統治下非洲領土內流行；

八 促請南非政府實施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前此所提報告書中載列之建議，並請：

(a) 立即撤銷國家安全局；

(b) 停止強迫因政治關係而被扣押者對其以前同事作不利供證之辦法；

(c) 立即無條件釋放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依恐怖行為治罪法再度逮捕之二十二位非洲人；

(d) 准許獨立之外界觀察員，充分觀察對該政權政敵之一切審判；

(e) 允許對政治犯及被扣押者在獄中死亡事作充分而公平之調查，並對死者家屬充分賠償；

九 譴責依恐怖行為治罪法對八個納米比亞人之審判，此項審判係於一九六九年七月至十一月間在文特胡克舉行，並再促請南非政府：

(a) 立即無條件釋放依上述恐怖行為治罪法而審問之人士；

(b) 立即停止將“班圖斯坦”制度向納米比亞擴展；

一〇 再度促請南非政府依照聯合國有關決議案，終止其對納米比亞領土之非法佔領；

一一 促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對反叛之南羅德西亞殖民地，加以較前更有效之干涉，以期：

(a) 實施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在其報告書⁴¹第八十二段至第九十四段中所建議之行動；

(b) 將集中在保留地內處境幾如俘虜奴隸之非洲人解放出來；

(c) 將所謂一九六九年“羅德西亞憲法”全部廢止；

一二 請聯合王國將上文第十一段請其採取各項有效措施之結果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一三 促請葡萄牙政府：

(a) 立即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之規定；⁴²

(b) 剷除在其非洲殖民地中，‘Xibalo’或強迫勞役之辦法；

(c) 建立一種能使非洲農人產物在正常市場狀況下自由買賣之制度；

一四 再度譴責違反聯合國決議案而續與南非政府以及與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維持外交、經濟、文化其他關係之政府之行動；

一五 促請該等政府速即考慮斷絕此類關係，如該等政府尚未採取是項行動，則請將其理由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⁴¹ 參閱 E/CN.4/984/Add.8。

⁴²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號至第九七三號。

一六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並將關於宣揚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所採措施，向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〇次全體會議。